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榕高新区环评〔2023〕15号

福建永福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报送的《福建永福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碎石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22条等规定，经组织技术审查，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同意福建永福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福建省福州高新区南屿镇窗厦村建设碎石机制砂项目。建设内容：用地面积19550平方米，年处理100万立方米建筑废弃物，年产碎石72万吨、机制砂72万吨，总投资1200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允许排放量

1、废水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用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用水水质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

2、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和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三、该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雨、污水实行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经微动力生化处理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车辆冲洗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喷雾降尘；洗砂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浓缩罐沉淀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道路冲洗用水蒸发损耗不外排。

2、破碎、筛分、制砂等工序产生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车辆运输扬尘应采取路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及加强车辆管理等措施；原料及成品储存区应使用密闭厂房，配备喷雾降尘系统。

3、应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达标。

4、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沉淀泥渣等一般固体废物回用于制砖生产；废齿

轮油等危险废物应按规定收集并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该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



经办人：肖小莲